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754/E599/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就第 47/98/M 號法令的修法事宜，現時正由法務部門協調各相關職能部門進行相關修法及草擬工作。

一、飲食及飲料場所的發牌程序，根據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須經過諮詢、審批、驗收及發牌等階段，同時亦規定了行政當局於每個階段的完成時間，即由接收申請至發牌合共 50 個工作天，包括第一部分由申請人提出申請至發出各專責部門意見及施工準照的諮詢及審批所需時間；第二部分由申請人提出驗收申請至驗收，在無需進行驗收後瑕疵改善工作即可發出準照或臨時準照情況下的驗收及發牌時間。當中並沒有將申請人所使用時間計算在內。根據民政總署 2015 年的資料顯示，行政當局發照平均需時 49 個工作天。

至於程序中申請人所使用的時間，包括跟進意見、場所施工、因不符發牌要求或因申請人提出修改而出現的額外審批、跟進驗收後瑕疵改善工作、申請人逾期跟進程序等。當中，場所施工所需的時間最長，平均為 78 個工作日。因此，牌照發出時間的長短，除行政部門需按時完成審批外，更需要申請人的配合，



才能儘快完成發牌程序。

為持續提升行政效率及透明度，民政總署已展開對現時飲食及飲料場所牌照申請進度查詢系統進行優化，新版本不僅提供詳細資訊，還有提示功能，務求讓申請人能以更便捷的方式掌握牌照申請的具體進度，儘快作出跟進措施，期望達致提升審批效率之目的。

二、香港“食肆暫准牌照制度”與澳門現行“臨時准照制度”的不同之處，在於專業認證制度之採納，香港的制度容許由政府認可或符合資格的專業人士簽發證明書，以證明場所已符合各項發牌的基本條件，即可獲發暫准牌照，代替政府檢查的工作。

在發牌過程中採納專業認證制度，的確可以減省不少行政工作及程序時間，有值得借鑒之處，然而，這需要成熟的制度及完善的配套配合，尤其相關法規及行業責任制度等，才有足夠條件引入此種制度。

為方便業界或有意開業的人士瞭解申請飲食牌照的注意事項，民政總署編制了“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申請指南”，此外，定期向業界或代辦人舉辦講解會，介紹申請程序各階段需要注意的事項、所需文件和圖則資料等，以及解答所遇到的技術問題，期望儘量減少各種不符合審批要求的情況出現，提升部門審批及申請人跟進的效率。



三、一直以來，民政總署持續地透過不同渠道宣傳飲食及飲料場所法例，包括向持牌人派發一系列的營運應遵事項及指引，如設施保養、防火安全、食品安全及環境衛生等，以免違法。如發現場所出現違法行為，作為執法實體，必須依法展開處罰程序，然而，倘最終調查結果發現有可考慮的合理情況，例如場所持牌人屬初犯，且積極作出改善，將依法考慮中止執行有關處罰為期六個月至一年，但在中止期內場所再次發生違法行為，除新作出的違法行為會被處罰外，前次獲中止的處罰亦會被合併執行。

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6年9月7日